

2024 年度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校是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高中学历教育的普通型高中。普通高中教育是在九年义务教育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面向大众的基础教育。

普通高中的任务是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不仅要关注人的社会性，同时又必须关注人的自然性和个性；教育的本质功能是育人，是为学生的终身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行政办、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教科室、体卫艺处、会计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本级）。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新的学年度学校将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化课程改革，强化内涵提升，细化精致管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努力把我校建设成一所具有独特学校文化、鲜明办学特色、丰硕育人成果的高品质特色高中。

一、坚持党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

学校始终把握新时代党建要求，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

导为保障，充分发挥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共同发展。

1. 夯基铸魂，坚定理想信念

在办学过程中，我们积极践行“和谐发展，做人第一”的办学理念。做人第一，要求我们的教师要“立德”，高尚师德；要“立身”，言为世范；要“立行”，行为士则。立足本职工作，潜心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素养，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要求全体党员教师加强学习、自我净化；融入群众、砥砺升华；接受监督、不断校准。将理想信念转化为推动学校发展、深化课程改革、造福师生的不竭动力，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2. 多措并举，强化师风建设

学校充分认识师德师风建设的必要性，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的紧迫性。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完善制度，依法治校；密切党群关系，及时化解矛盾。坚持“围绕教学抓党建，抓好党建促教学”的民主生活会原则，将党建与学习、生活、工作实际相结合，切实推进我校“五一”先锋岗党建的传统项目，号召党员教师用人格力量 and 实际行动去教育和影响广大教师，成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一面旗帜。

二、建设尚美课程，优化课程实施

基于生源结构和办学特色，我校以培养“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的全面发展的学生为课程理念，以基础型课程、

实践型课程、素养型课程为体系分类。在课程建设中加强美育的渗透与融合，使美育成为培养人的必备素养和关键能力的重要路径。

1. 建构课程体系，打造理想课程样态。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美育受到党和国家前所未有的重视，为此，学校立足实际，在明确“尚美课程”理念的基础上，全面整合校内外课程资源，优化已有课程，建立合理的分类框架，建构“尚美”课程体系。通过对国家、地方和学校课程在校级层面的整合，学校形成智慧课程、修身课程、专长课程三大课程体系，开设校本课程。在学科教学过程中渗透美育教育，努力打造具有生活化特质的美育“活动课”（理想的课程样态），通过基于素养测评的评价方式，聚焦测评学生应用尚美课程所学知识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的能力，推进“双减”政策的落地见效。

2、推行尚美教学，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学校在大力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的进程中，将积极推行“尚美”教学模式。通过建章立制、培训引导、常规管理推进“尚美两案”（导学案、练习案）的系列化、精准化的编制，努力实现“国家课程校本化”、“基础课程生本化”的要求。在推动学习方式的转变上，着力推进“导、学、练”课堂三环节的改革，提高导入和导学的適切性，有效实施“思、议、展、评”的学习四步骤，抓实“当堂训练”，优化课堂流程，重建课堂文化。在提升教学质量上，以“分层达标练习”为主

线，整体优化课后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适当增加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在智慧教育上，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

三、厚积文化底蕴，锻造“四有”队伍

造就卓越师资队伍，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是高品质发展的基础工程。而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滋养师德、提升师能，是“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习近平）的必然要求。

1. 夯实校本研修，提速专业成长

学校成立以“学校引领，自主发展”为培养模式的名师成长营，聘请名优教师担任成长营导师，通过青年教师读书会、学术沙龙、导师示范课、师徒同晒课等助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在校本教研上，学校提出了基于真实的“听评课”、基于素养的“专家引领”、基于教情的“微讲座”、基于学情的“课型研究”、基于问题的“桌边备课”、基于实效的“模拟上课”的“六基于”模式。学校实施了“青年教师的启航行动”、“中年教师远航行动”和“名师专业发展的领航计划”，激发教师的内驱力，由“被发展”变成“主动发展”，积极争取进入事业的第二个“黄金期”，并组织开展“尚美好教师”评选活动，表彰典型人事，树立榜样模范，大力弘扬正气；在五四青年节举行青年教师发展论坛，鼓励青年教师准确定位、明晰目标、学习楷模、不断提升人格魅力。学校切实加

强对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行为规范管理和师德师风考评，已在学生、家长和社会上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2. 开展多元合作，建设人才梯队。

学校与常州工学院签约，与南京师范大学真诚合作，与常州市三中、五中戚、墅堰高中、武进的横山桥高中、湟里高中等学校组建八校联盟，定期开展联合教研活动。牵手陕西紫阳中学，毛坝中学，为其提供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的指导，充分发挥了我校教科研的示范引领作用和辐射作用。在 2015 年与德国罗特中学首次成功交流的基础上，整理现有可供对外交流的课程，从课程内容、开设方式、时间安排等方面进行整体设计，有序推进国际交流。

学校鼓励优秀青年教师积极主动参加常州市“名师工作室”、“名师大讲堂”和城乡牵手活动，助推各类教师快速发展，不断壮大“好教师”队伍。

四、深化自主德育，涵育自奋品格

苏霍姆林斯基说：“只有能够激发学生进行自我教育的教育，才是真正的教育。”着力构建以品格养成教育为重点内容，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主发展为重点途径的自主德育，已成为我校鲜明的德育特色。德行上自律、学习上自觉、生活上自信、交往中自强。通过自我内化提升，使学生自我管理；用活动体验成长，使学生自我教育；自奋品格的塑造，让学生自我成长。

1. 注重德育融合，三全育人有成效

学校坚持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建立了以分管德育校长—学生发展处—一年级部—班主任为主体的“常规教育主线”；建立以分管教学校长—课程教学处—教研组—任课教师为主体的“课堂渗透德育主线”；建立以学校党总支—团委、学生会—团支部、班委为主体的“学生自我教育主线”。

2. 拓宽德育渠道，德育活动更生动

学校在开展德育工作中以校训“知耻明德，自强不息”为精神文化核心，针对不同层次学生的发展需求，心理特点和道德水平，坚持学科渗透和实践活动渗透，在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各个方面挖掘德育内涵，做到多管齐下。

结合学生生活、学习和交往实际，明确各个年级部的德育工作重点，实现德育活动主题化、序列化、精品化。高一“道德讲堂入学礼”，高二“道德讲堂成人礼”，高三“道德讲堂毕业礼”。学校与常州市国防园、常州市烈士陵园、中华恐龙园、华夏艺博园、常州市博物馆、常州市规划馆、新北区人民法院、新桥镇敬老院等单位共建德育基地，发挥学校关工委的育人服务功能，借助各类义工项目，拓宽德育渠道，形成教育合力。定期组织学生深入社区、医院、福利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开展志愿服务，走进军营、深入农村开展体验活动。

五、常情紫意，“新”火燎“援”

首批“组团式”援陕帮扶团队凯旋归来。范文玲、徐永、陈峰三位老师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代表新桥高中远赴陕西紫阳支教。新学期，孙建荣主任将接替援陕接力棒，怀着一腔热忱，跨越山海，倾情支援。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598.8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67.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34.34	本年支出合计	4,234.3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34.34	支出总计	4,234.3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234.34	4,234.34	4,234.34														
006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4,234.34	4,234.34	4,234.34														
006001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本 级）	4,234.34	4,234.34	4,234.3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234.34	3,928.34	306.00			
205	教育支出	2,598.85	2,292.85	306.00			
20502	普通教育	2,598.85	2,292.85	306.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598.85	2,292.85	3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3	55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13	556.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59	9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36	316.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18	148.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40	11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40	11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40	11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96	96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96	96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97	54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99	421.9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34.34	一、本年支出	4,234.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3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598.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67.9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34.34	支出总计	4,234.3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34.34	3,928.34	3,582.00	346.34	306.00
205	教育支出	2,598.85	2,292.85	1,946.51	346.34	306.00
20502	普通教育	2,598.85	2,292.85	1,946.51	346.34	306.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598.85	2,292.85	1,946.51	346.34	3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3	556.13	55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13	556.13	556.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59	91.59	9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36	316.36	316.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18	148.18	148.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40	111.40	11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40	111.40	11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40	111.40	11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96	967.96	96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96	967.96	96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97	545.97	54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99	421.99	421.9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28.34	3,582.00	346.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0.41	3,490.41	
30101	基本工资	992.21	992.21	
30102	津贴补贴	526.74	526.74	
30107	绩效工资	849.55	849.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36	316.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18	148.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40	11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97	54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34		346.34
30205	水费	36.00		36.00
30206	电费	84.00		8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34		146.34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0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59	91.59	
30302	退休费	91.59	91.5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34.34	3,928.34	3,582.00	346.34	306.00
205	教育支出	2,598.85	2,292.85	1,946.51	346.34	306.00
20502	普通教育	2,598.85	2,292.85	1,946.51	346.34	306.00
2050204	高中教育	2,598.85	2,292.85	1,946.51	346.34	30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13	556.13	55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13	556.13	556.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59	91.59	91.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36	316.36	316.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18	148.18	148.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40	111.40	11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40	111.40	11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40	111.40	11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96	967.96	96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96	967.96	96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97	545.97	54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99	421.99	421.9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28.34	3,582.00	346.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0.41	3,490.41	
30101	基本工资	992.21	992.21	
30102	津贴补贴	526.74	526.74	
30107	绩效工资	849.55	849.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36	316.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18	148.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40	11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97	54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34		346.34
30205	水费	36.00		36.00
30206	电费	84.00		8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34		146.34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0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59	91.59	
30302	退休费	91.59	91.5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23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55.79 万元，减少 3.5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234.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234.3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79 万元，减少 3.55%。主要原因是聘用制教师减少，导致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234.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234.34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2,598.85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教师、退休教师的工资、社保、养老金、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员额制教师的工资、社保、养老金、职业年金等项目支出。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1.28 万元，减少 40.8%。主要原因是聘用制教师减少，本年度教师的社保、医保、公积金不再教育支出中列支，放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中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56.13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教师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56.1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社保放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列支。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1.4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医保放入卫生健康支出中列支。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67.9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967.9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公积金放入住房保障支出中列支。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4,234.3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234.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4.3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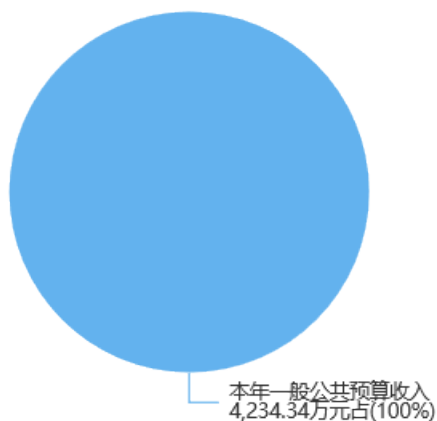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234.3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928.34 万元，占 9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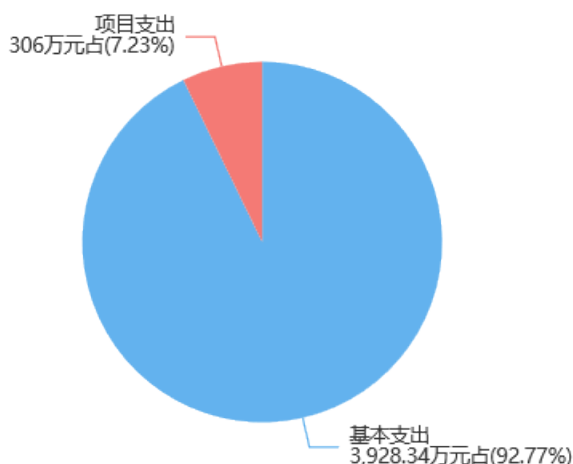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06 万元，占 7.2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3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5.79 万元，减少 3.55%。主要原因是聘用制教师减少，导致支出减少，财政相应补助收入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234.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5.79 万元，减少 3.55%。主要原因是聘用制教师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 2,598.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1.28 万元，减少 40.8%。主要原因是聘用制教师减

少，本年度教师的社保、医保、公积金不再高中教育中列支，放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中列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5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16.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3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养老社保放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中列支。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8.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1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年金放入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中列支。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医保放入事业单位医疗中列支。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45.97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545.9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住房公积金放入住房公积金中列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21.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1.9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在编教师人数增加，本年度教师的购房补贴、提租补贴放入购房补贴中列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28.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46.34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3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79 万元，减少 3.55%。主要原因是聘用制教师减少，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28.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46.34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响应节约型政府政策要求，节约支出，压缩减少了培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桥高级中学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234.34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